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2012〕004号

理学院中青年教师培养试行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三大计划”，暨《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试行办法》（上理工〔2011〕125号）、《教师产学研践习试行办法》（上理工〔2011〕126号）、《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试行办法》（上理工〔2011〕127号）文件精神，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拓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国际视野，提升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竞争力，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原则

1、积极鼓励、积极支持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三大计划”的制定，为中青年教师的进一步提升搭建了平台，提供了资源。学院积极鼓励、积极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创造条件确保入选教师顺利完成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力争使我院师资队伍建设更好地契合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

2、分类实施、分类考核

根据学校“三大计划”不同的培养目标，学院采取不同的标准分类实施，并制定不同的考核标准分类考核。

3、总纲为依据、细则为补充

学校文件作为纲领性文件，对参与“三大计划”的中青年教师选派、管理、资助、考核等工作以学校文件为依据，对文件中没有详尽的具体细节，由学院按本方案实施。

二、选派程序

1、根据学校发布的申报信息，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个人申报须符合学校文件所列各项申报条件。

2、学院根据拟定的人才培养计划，结合申报人员自身情况以及学科建设、教学及科研工作的需要，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讨论推荐，并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名单。

3、学校相关部门针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推荐，获批准后实施。

三、日常管理

1、参加“三大计划”的教师应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并遵守协议，按时办理回校手续。

2、学院指派专人，负责与参加“三大计划”的教师保持日常的联络和管理。

3、国内访问研修、产学研践习、国外访学进修等期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影响。

四、考核要求

1、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

(1) 参加“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的教师，一年访问期间需完成 1/3 教学工作量及相应岗位的科研业绩点考核要求，岗位业绩津贴照常发放；

(2) 若完成三分之一教学工作量有困难，不足部分可用 3 个 A 类科研成果点冲抵 1 个教学业绩点（讲师及以下职称人员可以 B 类成果点冲抵）；

(3) 回校 1 年内，应发表高质量论文（A 类及以上）1 篇及以上（1 篇不计入年终科研成果点统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新开设 1 门及以上相关的专业课程（含公选课），作为该年度工作考评的主要指标。

2、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

(1) 参加“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教师，一年践习期间需完成 1/3 教学工作量及相应岗位的科研业绩点考核要求，岗位业绩津贴照常发放；

(2) 力争使践习单位成为我院本科生的专业实习基地；

(3) 教师完成践习后，校、院两级将组织讲座、座谈会、网上在线交流等形式、向师生介绍践习成果。

3、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

(1) 参加“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的教师，可根据自己的工作与访学的情况，选择以下两种考核方式中的一种：

方案 1：国外访学进修期间教学工作不做考核，但需完成相应岗位的科研业

绩点考核要求，并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其出国期间所取得的超成果点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按在岗教师同等标准予以奖励，符合学校相关奖励条件的，由学校予以奖励。出国期间的岗位业绩津贴待其按时回校报到并经考核合格后，按相应岗位业绩津贴平时发放额度的 60%比例补发，但扣除不在岗期间的全勤奖。

方案 2：国外访学进修期间完成相应岗位的教学和科研业绩点考核要求，其出国期间所取得的超成果点按在岗教师同等标准予以奖励，符合学校相关奖励条件的，由学校予以奖励。出国期间的岗位业绩津贴待按时回校报到并经考核合格后，按相应岗位业绩津贴平时发放额度的 100%比例补发，但扣除不在岗期间的全勤奖。

备注：若方案 1 及方案 2 的考核要求均未能完成，其相应岗位业绩津贴不予补发。

(2) 国外访学进修回校后，为师生做学术报告不少于两次，介绍访学进修成果；

(3) 回校后，在原有的相应岗位的科研考核指标基础上，选择方案 1 的，第一年增加 1 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论文作为考核指标，该篇论文不计入超成果点；选择方案 2 的，回国后两年内，在原有的相应岗位的科研考核指标基础上，每年增加 1 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论文作为考核指标，该篇论文不计入超成果点。

五、补充说明

1、参加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教师，对其教学工作量的减免需待其完成计划并经考核合格后予以兑现。

2、每位教师三年内只能享受一次学校师资队伍“三大计划”的培养资助。

3、对于个别未获批学校“三大计划”，而是通过个人联系获得国外项目资助，拟申请国外访学进修的教师，需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同意，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均同意后，可以保留人事关系一年（原则上申请人在本单位已工作 3 年以上）。国外访学进修期间，不做教学和科研工作考核，相应岗位业绩津贴停发。其出国期间以第一作者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所取得的成果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按在岗教师同等标准予以奖励；符合学校相关奖励条件的，由学校予以奖励。

六、本办法自学院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理学院。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主题词：中青年教师培养 选派程序 日常管理 考核要求

校 对：李 妍

打 印：姜珍珍

发文单位：理学院

发文日期：2012年12月
